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团粤联发〔2022〕23号

关于开展广东青年安全生产岗位 建功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有关单位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团中央工作安排，激励引导广大职业青年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提升共青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贡献度，努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团省委及有关单位决定面向各级团组织、尤其是企业团

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岗位建功行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意识教育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各地市团委、各单位团（工）委要组织企业团员青年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将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举措作为企业团干部培训和青年学习的重要内容。在重点领域企业团组织委员会中探索增设“安全委员”，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融入企业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支部书记年度述职内容，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2.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级团组织要联合本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消防宣传月”等工作，通过报、刊、微、网、端等媒体平台，做好政策法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安全科普等安全主题宣传教育。创新形式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建“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开展“益苗计划”消防志愿服务专项赛。指导企业团组织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知识竞赛、警示教育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等主题宣讲和培训教育，强化青年

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3. 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各级团组织要结合青年岗位能手选树、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发挥“号手队岗”工作体系的政治引领和实践育人作用，加强“青”字号品牌项目之间的联动联通，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青年集体、个人、项目的挖掘、培养、选树。依托各级团属媒体，发布青年安全生产班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优秀工作案例，充分发挥榜样引领和朋辈示范作用，推广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方法，弘扬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文化。

二、有效融入安全生产大局

4. 促进安全技能提升。各级团组织要结合专业、工种、岗位等特点，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导师带徒、岗位练兵等活动，帮助青年熟练掌握人、机、料、法、环等基本要求和基本技能，提高青年职工的理论和业务水平。各地市团委、各单位团（工）委要联合本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结合实际举办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类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战，提升青年职工的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应急演练，结合实际、着眼实战，努力提高青年职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5. 加强安全班组建设。各级团组织要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为抓手，推动创建集体结合实际开展好安全防范主题团日、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和消防

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技能岗位练兵、安全生产创新攻关等活动。以安全生产“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为带动，引领青年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在创新实践中提升安全防范创新本领。

6. 参与安全管理监督。各级团组织要联合本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推动企业团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青年监督体系，配备具有一定生产实践经验、熟悉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的青年职工担任青年安全监督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落实。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张贴政府服务便民热线12345、应急管理部门举报热线12350及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鼓励青年职工通过安全隐患分析、事故线索举报、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方式献计献策，形成安全管理监督良好氛围。

三、深化青年岗位建功行动

7. 广泛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团省委、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开展2022年度广东创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工作指引详见附件1），遴选推荐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通报表扬全省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工作优秀集体和项目。各地市、县（市、区）团委要主动沟通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摸排本地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岗位，组织青年集体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各县（市、区）应面向重点难

点领域发动不少于 5 个集体参与创建，省属企业团工委、在粤央企团工委要组织各企业全面参与。

8. 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青年文明号创建重要要求。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动员企业领域的青年文明号集体积极投身安全生产，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钢铁冶金、矿山水电、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青年文明号集体的联系和组织，将安全生产作为青年文明号创建的重要要求，通过开展创新活动、培训安全知识、健全防控机制、整治风险隐患、提升保障能力等形式，帮助青年职工提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意识和技能。

9. 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贯穿青年突击队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青春建功十四五”广东青年突击队岗位建功行动的安排，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青年突击队建设管理的首要要求，坚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与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贯穿青年突击队建设管理全过程。

四、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

10. 注重与党政安全生产部署结合。各级团组织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本地本单位党政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本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全面动员企业团组织和团员青年，

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和责任担当，成为本地本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生力军和突击队。

11. 注重与企业生产发展实际结合。各级团组织要推动企业把青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与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与推动解决生产环节中的难点问题相结合，实现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五同时”（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推动企业团组织把培养青年职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意识及技能作为基本工作内容，融于日常习惯和各个岗位。

12. 注重与共青团品牌工作结合。各级团组织要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点工作及文化理念融入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突击队等品牌工作的实施和评价之中，向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传递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明确信号。在各类团属评选表彰和推优推荐中，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施行“一票否决”。已颁发荣誉称号、牌匾的个人和集体，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或造成广泛不良社会影响，一律取消或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摘除牌匾。

附件：1. 2022 年度广东创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
指引

2. “广东青年岗位建功” H5 平台二维码

联系人：蔡立、蔡剑

联系电话：020—87195622、020—87195623

邮箱：tsw_qfb@gd.gov.cn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青发部



附件 1

2022 年度广东创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 示范岗活动指引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团中央工作安排，深化青年安全生产岗位建功行动，团省委、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开展 2022 年度广东创建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特制定指引如下。

一、创建主题

安全生产青年当先

二、创建对象

企事业单位中以青年为主体的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建制保持稳定的基层安全生产集体，特别是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能源电力等对安全生产牵动面大、影响力广的行业领域基层集体。

三、创建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

(二) 创建集体所在企业或者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共青团(青年工作)组织健全、设置规范、工作活跃，团干部、团员和青年骨干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 创建集体人数一般在1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创建集体负责人或者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

(四)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创建集体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

(五) 青年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突发安全事故应对能力。

(六) 积极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制定明确的创建规划、细致的创建标准、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做到创建活动有计划、有内容、有保障、有效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形成可借鉴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创建内容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集体须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职责，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创建工作，促进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一) 开展安全意识教育。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强化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意识；通过知识竞赛、警示教育、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等形式，提升青年职工投身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紧迫感。各创建集体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

(二) 促进安全技能提升。开展安全培训、导师带徒、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提升青年职工的安全技能水平；带动青年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在实践中提升安全防范创新本领；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年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青年职工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响应速度和能力水平。各创建集体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

(三) 加强安全班组建设。注重将创建活动内容与班组生产工作有机结合，针对安全生产实际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团日、“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等活动；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组织安全生产作业，教育青年职工养成规范作业、按章操作的良好习惯；坚持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五同时”（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提升班组本质安全水平。各创建集体围绕全国

“安全生产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团日活动。

（四）参与安全管理监督。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青年监督体系，选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生产实践经验的青年职工担任安全生产监督员，参与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落实；通过安全隐患分析、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方式，发动青年职工为安全生产献计献策，形成安全管理监督的良好氛围。各创建集体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

五、创建步骤

（一）发动创建。6月初，各地市、县（市、区）团委须坚持“重创建、严考核”原则，主动沟通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摸排本地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岗位，组织青年集体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各县（市、区）应面向重点难点领域发动不少于5个集体参与创建，省属企业团工委、在粤央企团工委要组织各企业全面参与。

（二）申请备案。6月中旬前，各创建集体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自核，注册登录“广东青年岗位建功”H5平台，申请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集体并提交相关信息。各地市团委、各有关单位团（工）委须在6月17日完成本级审核，审核通过的集体即为成功备案。

（三）开展活动。6月至10月，各地市团委、各有关单位团（工）委须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创建集体细化创建方案，开展创建活动。注重抓住“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

重要节点，结合全团“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重点设计开展活动，完成创建内容要求的“六个一”任务，并将活动情况及时上传至“广东青年岗位建功”H5平台。

(四) 推荐评审。10月底前，主办单位根据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安排，确定各地各单位推荐名额（名额分配及材料要求届时另发）。各地市团委、各有关单位团（工）委须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全面了解创建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和团的建设等情况后择优推荐。主办单位将根据工作实际，采用现场核查、集中答辩、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方式进行评审。

(五) 表扬展示。11月至12月，主办单位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推荐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通报表扬全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工作优秀集体和项目，举办广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成果交流及风采展示活动。

附件 2

“广东青年岗位建功” H5 平台二维码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